

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興路 84 巷 18 號 1 樓

電話：02-22369735-6

傳真：02-22369734

電子郵件：eastfree@east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動社研 (105) 字第 01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檢附資料：

【附件一】：官方網站上公布票價資訊及本會 2016.9.4 購買門票證明

【附件二】：2016.9.4 本會所攝，花蓮縣光隆博物館仍持續以獼猴進行表演證明。

主旨：花蓮縣光隆博物館日光猴軍團，至今仍持續利用保育類獼猴公開表演，藐視法律，屢勸不聽、惡意為之，長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35 條規定。且其表演以繩索拉扯頸圈控制獼猴，已屬騷擾、虐待行為。貴局至今未依法處置，顯涉瀆職。再函促請盡速依法裁罰並沒入動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花蓮縣新城鄉光隆博物館（以下簡稱「光隆」）內「日光猴軍團」仍持續公開利用獼猴表演。其中包含 95 年該機構以馬戲團表演名義申請輸入，卻未如期復運輸出之日本獼猴。該批獼猴業已滯留國內至今逾 10 年，業者長期圈養、違法利用於公開表演，且屢勸不聽，惡意為之，貴局仍未依法處置，顯涉瀆職。
- 二、本（2016）年 7 月 21 日貴局保育組組長、花蓮縣政府及本會人員，曾聯袂拜訪該機構負責人。貴局人員除當場向業者表示將依法啟動行政程序，如該批獼猴再未申請復運出口，將予以沒入，並再度提醒業者，不得利用獼猴表演。至今已近 2 個月，但該業者藐視法律，視公權力如無物，持續公開演出獼猴雜耍馬戲。
- 三、根據本會於本（9）月 4 日再度派員前往觀察、錄影及近日電話詢問記錄，確認光隆目前仍進行獼猴馬戲表演，演出內容包含猴子「騎單車、投球划船、演出戲劇」等。業者表示該表演全週無休，一日表演 3 場（上午十點半、下午一點半、下午三點半），一次表演約 40 分鐘。

四、表演時訓練師以繩索套上獼猴頸圈，透過拉扯方式控制獼猴進行跳躍等動作，違反動物自然習性，顯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，騷擾、虐待動物。

五、綜上，再函促請貴局依法裁罰該業者違法行為，並即沒入獼猴，另行安排適當機構妥為收容、照護，以養天年，免致圖利與瀆職之責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執行長

朱 增 宏

線

【附件一】：官方網站上公布票價資訊及本會 2016.9.4 購買門票證明

官方網站上所公布的票價資訊：



花蓮宇宙樂園
日光猴軍團 光隆博物館

票價資訊

光隆博物館 日光猴軍團 園區資訊 網路商城 消費資訊 人才招募

沿起
最新消息
服務項目
票價資訊
交通指南
線上訂票

訂購說明：
網購全票優惠350/張；(現場價390/張)
門票一律「現場取票付款」；無需預付任何款項。



花蓮宇宙樂園 \$390
TEL:03-8268688 FAX:03-8265260

入園券
全票

www.klmm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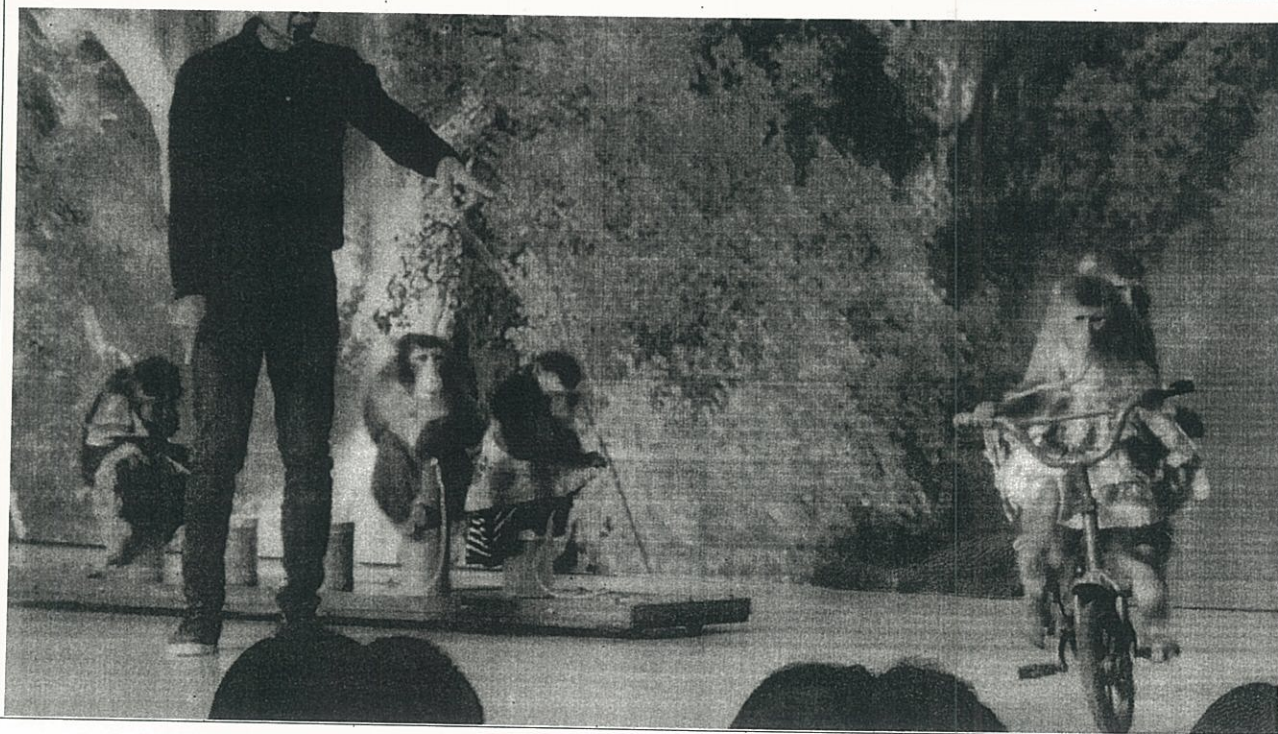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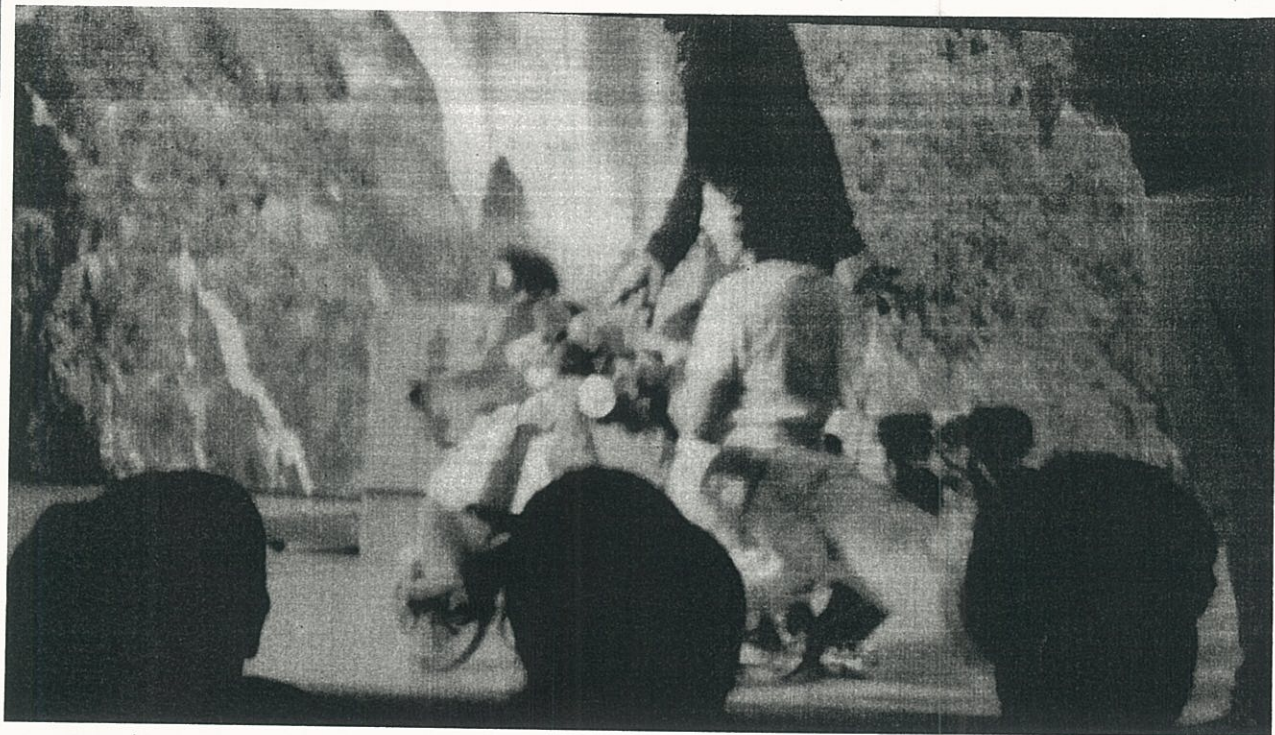
本券僅供遊客入園使用，其他用途一律無效
本券僅限園內出售，票券既經售出概不退換
污損、變造、未加蓋本園驗票章，一律無效

使用期限：105. 9. 04 止

票章無效
章

花蓮縣新城鄉康樂村加灣1-2號 002163

【附件二】現場錄影截圖



線

